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9 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 137,795,275 股 A 股股份登记。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获授权实施本次发行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总股本、股权结构等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	第一条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东大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经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会（经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会（经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

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了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公司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东大会、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会（经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零八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会（经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二零一三年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会（经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临时股东大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临时股东大会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会（经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其章程进行修改。

九日临时股东大会对其章程进行修改。				
	新增第二十八条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 137,795,275 股 A 股股份，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u>股东名称</u>	<u>股份性质</u>	<u>股份数额（股）</u>	<u>持股比例（%）</u>
	<u>A 股股东</u>	<u>上市流通股</u>	<u>593,910,000</u>	<u>52.86</u>
		<u>限售流通股</u>	<u>137,795,275</u>	<u>12.26</u>
	<u>H 股股东</u>	<u>上市流通股</u>	<u>391,940,000</u>	<u>34.88</u>
	<u>总股本</u>		<u>1,123,645,275</u>	<u>100</u>
原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5,850,000 元，总股本为 985,8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23,645,275 元</u>，总股本为 <u>1,123,645,275 股</u>。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应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登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除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 日